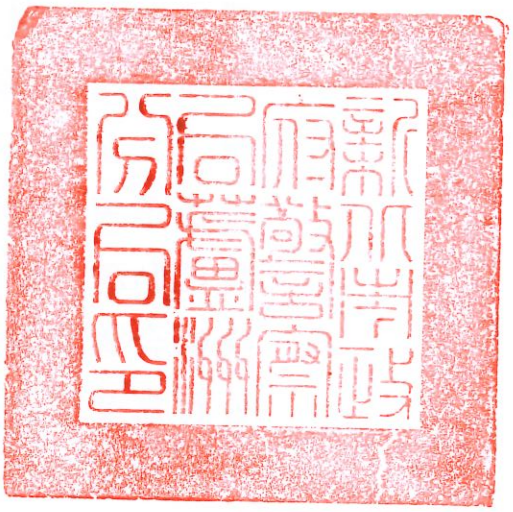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督字第115437125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11月8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11月8日（星期日）15時至22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蘆洲區三民路與復興路口北起民義街一線（含）、東至復興路87巷一線（含）、南沿民族路一線（含）、西迄忠孝路一線（含）範圍以內。

2、蘆洲區中山一路、中山二路、三民路、集賢路、信義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線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王耀輝